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 (二) 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七）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19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19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一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公司原关联方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磷制品”）全体股东与四川川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东立磷制品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川磷实业；2017 年 9 月，股权受让方正式接管东立磷制品。因过渡期款项支付、债权债务承接、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务办理的时间周期，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过渡期内因银行借款到期，东立磷制品与公司协商，拟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鉴于东立磷制品为公司硫酸的重要客户，为支持东立磷制品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东立磷制品协商一致，向东立磷制品借款 6,701,945.00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东立磷制品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归还，并支付资金利息 2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东立磷制品支付借款 6,701,945.00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前述全部还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 9:30-17:00

(三) 登记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2-5566400

传真：0812-5566416

邮政编码：617000

联系人：王雅利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